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66,401 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347,710 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27,599 股，减持均价为 45.272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315,470 股，减持均价为 51.14 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99%。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076,819股
持股比例	3.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76,819股

注：2025年8月5日，公司注销回购券账户股份3,712,648股，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9,076,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2,315,4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15,47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80~65.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412,176.71元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811,1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8%

注：2025年9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69,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2025年9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股份281,200股的过户登记，股份均来源公司回购股份。故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股数为5,811,149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